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台文件

黑广电网发〔2022〕7号

关于开展全省“迎庆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主题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各

相关视听节目播出机构、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传播平台、

多内容视听节目制作方：有关单位进“短视频首屏首推”工具，我局定于2022年7月至9月开展“迎庆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题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征集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活动面向省内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大专院校（院系）等社会组织开展。凡在2022年6月至8月期间播出完毕且为网络首播的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节目、网络动画片、网络音频节目、网络直播节目、中视频、短视频等均可报送。

二、活动时间

(一) 征集时间：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8月31日

(二) 评选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三) 展播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底

三、作品要求

(四) 围绕庆祝香港回归 25 周年、庆祝建军 95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生态文明建设等主题的优秀作品。

(五)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结合时代精神和当下生活彰显中华文化持久魅力的优秀作品。

(六) 生动展现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引导树立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作品。

(七) 注重理念、方式和话语表达创新，体现“艺术 + 技术”特点，深受观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喜爱的优秀作品。

四、优秀作品推广

本次活动中产生的优秀作品，将安排在省内主要网络视听媒体、有线电视视频点播、IPTV 等平台进行展播，并纳入全省广播电

位（或本人），并对该作品的整体及局部均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报送单位（个人）还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由报送单位（个人）承担由其稿件及投稿行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三）报送单位（个人）须完整、准确、真实填写作品报送材料，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作品一旦提交则被视为报送方已接受本细则中的所有规定。

（四）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省广播电视台所有，省广播电视台有权不经预先通知根据实际情况对推选活动章程中所涉及到的各项条款进行适当调整，省广播电视台保留对其它未尽规则的解释权。

六、报送方式

报送单位可登陆国家广电总局“优秀网络视听节目推选活动申报系统”（<http://wlst.pingshen.nrta.gov.cn/hkpss/dist/site/wls>），进入“季度优秀网络视听节目”推选活动2022年度三季度活动申报端口（预计8月份开通）进行用户注册、填报信息、上传节目等工作。作品上传前请认真阅读用户手册，根据平台有关说明完整填写所需信息和提交申报。

七、工作要求

此次活动将作为全省网络视听行业迎庆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节目制作、报送和征

集组织工作，全力营造浓厚活动氛围。各市（地）局要加大对辖
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督导力度，每家机构要至少报送3部
最优作品参评。报送单位要认真落实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
署，按照“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在节目制作期间的疫情
防控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专此通知。



（联系人：李垚，电话：13946168628）